

訴 願 人 許〇〇

訴 願 代 理 人 許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就學生活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590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就讀〇〇大學，家戶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4 日檢具有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戶內人口 97 學年度上學期就學生活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資格，乃依臺北市 97 年度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

定，以 97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5903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自 97 年 11 月起至 12 月止

，按月核發就學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8 年 1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三、教育補助。……前項特殊項

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 97 年度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1 點規定：「辦理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第 2 點規定：「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第 3 點規定：「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一）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二）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職）、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但延長修業年限、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學分班或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三）未領取其他個人之生活補助或津貼。」第 5 點規定：「申請期限：……（二）97 學年上學期應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以

上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提出申請者，自受理申請當月份起開始核發……。」

第 6 點規定：「補助標準：（一）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發給 4,000 元，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二）96 學年下學期發給期間為 97 年 1 月至 6 月，97 學年

上學期發給期間為 97 年 7 月至 12 月……。」

內政部 97 年 8 月 18 日臺內社字第 0970133020 號函釋：「主旨：關於因應物價上漲加強照

顧低收入戶家庭，辦理 97 年度下半年生活補助費調增計畫 1 案，……說明……二、……各款（類）調增後之給付金額詳如附件 1。」

97 年度下半年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調增金額一覽表（節略）」

區域別	給付項目	原本	調增	調增
		給付金額	後給付金額	金額
	第 2 類至第 4 類高中（職）以上就學	4,000 元	5,000 元	1,000 元
台北市	生活補助（人 / 月）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間曾到○○區公所提出補助之申請，但到 10 月底被退件，被告知要到臺北市政府申請始可，所以直到 11 月 4 日才到市府提出申請，因此並非未在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僅是送達地點不同。又訴願代理人（即訴願人之父）因中度殘障無法工作，此筆補助對訴願人相當重要，故縱使慢兩天申請，97 年 7 月至 10 月之補助亦不應受到影響。

三、按本市 97 學年度上學期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就學生活補助應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逾期提出申請者，自受理申請當月份開始核發，此為首揭臺北市 97 年度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5 點所明定。經查，本件訴願人家戶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卡號為 09426 -4），訴願人就讀○○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四年級，此有臺北市低收入戶卡及訴願人學生證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遲至 97 年 11 月 4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就學生活補助費，有申請書上蓋有原處分機關之收文章戳影本在卷可憑，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業已逾 97 年 10 月 31 日之申請期限，應自受理申請當月份即 97 年 11 月開始核發，遂核發訴願人 97 年 11 月起至 12 月止之就學生活

補助費每月 5,0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7 年 10 月間曾到○○區公所提出補助之申請，但到 10 月底被退件，被告知要到臺北市政府申請始可，所以直到 11 月 4 日才到市府提出申請，因此並非未在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僅是送達地點不同乙節。經查，低收入？內人口就學生活補助係屬由民眾自主申請之社會福利措施，且原處分機關業將臺北市 97 年度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畫以公告方式辦理，是訴願人自應依該計畫所定之手續及期限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本件訴願人雖陳稱其曾於 97 年 10 月間至○○區公所申請系爭生活補助，惟查該區公所並無收受訴願人申請之收件紀錄或函復退件之情事，又訴願代理人許○○亦自承其並無該區公所之退件公文，此有 98 年 2 月 12 日、13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僅空言主張其於 97 年 10 月間申請，卻未舉證以實其說。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2 日 市 長 郝 龍 斌 公 假
副 市 長 吳 清 基 代 行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 業 鑑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